

# 东北证券融达 9 号债券优选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销售公告

东北证券融达 9 号债券优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将于 2015 年 11 月 10 日至 11 月 12 日正式发售，推广期为 2015 年 11 月 10 日至 11 月 12 日。管理人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托管人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地方政府债、次级债、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并购重组私募债、永续债、项目收益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可交换债券、短期融资券、债券回购、资产支持证券（含 ABN）、银行存款（含同业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包括资产管理人关联方的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基金子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证券投资基金等金融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本集合计划不分级，推广期规模上限为 2 亿份，存续期规模上限为 50 亿份。推广期规模上限不含参与资

金利息转增份额。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推广期及存续期规模上限，并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集合计划的总参与人数不超过 200 人。本投资周期业绩比较基准为年化 5.0%，投资期限为 3 个月。

单个委托人首次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最低金额为 1,000,000 元。对于已经是本集合计划份额的持有人，其追加参与资金的最低金额为 10,000 元。

本集合计划采用电子合同。

本集合计划的具体投资范围、比例、各项费用及成立条件详见《东北证券融达 9 号债券优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和《东北证券融达 9 号债券优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本集合计划的推广机构：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指定营业网点及其他金融机构

网址：[www.nesc.cn](http://www.nesc.cn)

服务热线：4006-000686

请投资者在参与本集合计划前请仔细阅读《东北证券融达9号债券优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和《东北证券融达9号债券优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并按照推广网点的具体要求办理。

特别提示：销售机构对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申请受理并不代表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仅代表接受了投资者的参

与申请，申请的成功与否应以注册与过户登记人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应在本计划成立后到原销售机构打印成交确认凭证或查询成交确认信息。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4日